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

114年勞工權益保障法令研習班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

本府114年度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

二、研習目標

開辦本班期希能透過講授、案例討論，學習公部門須注意之勞工權益法規，提升管理知能，避免違反勞基法致影響勞工權益。

三、研習對象

本府各機關人員

四、班期內容規劃設計

(一) 開辦期數及人數：辦理1期，預計30人。

(二) 時間：9月26日星期五辦理。

(三) 班期課程單元及講座規劃

課程單元	時數	講座	職稱	學經歷/專長
1. 勞動契約之訂定與終止 2. 勞基法有關工資工時之規定與實施 3. 勞工請假規則與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4. 勞退新舊制與勞保老年年金	7	黃秋桂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(退休)	【學歷】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 【經歷】勞動部參事、勞委會主任秘書、勞動條件處處長

(四) 教學方式

採用課堂講授、案例討論、意見交流等教學方法辦理。

(五) 評估方式

於課程結束，採線上問卷調查、課後測驗進行課程評估問卷瞭解實施成效，作為改進研習之參據。

(六) 促進學習機制

分享公務機關常遭遇之勞基法疑難問題，透過實務案例解析，深入釐清勞基法制規定，並提供課中提問討論與回饋，增進學習成效。

五、 經費

所需經費於本處114年度在職訓練-教務業務項下支應。

六、 本實施計畫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